

總統令

四十八年十二月九日

茲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

四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公布

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其人選
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
秘書長副秘書長因故出缺其繼任人選未能依照前項程
序產生時得由總統派員暫行代理
秘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